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刘群	是	10,000,000	9.56%	3.14%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1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	21,628,800	0	20.68%	6.80%
刘爽	7,5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104,598,032	32.89%	21,628,800	0	20.68%	6.80%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